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及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东方环保”）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一：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3,333.33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301号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开发、生产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从事自主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同类和配套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置工程）专项乙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按自动连续监测（水、气）、除尘脱硫、工业废气、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经营]。从事计算机就信息系统集成二级机制许可范围内的系统集成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2015年3月末，宇星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232,556.23万元，负债总额59,823.06万元，净资产172,733.17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7,884.29万元，净利润3,344.34万元。

被担保对象二：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2,040.82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207房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公司经营状况：2015年9月末，绿色东方环保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7,120.83万元，负债总额17,539.16万元，净资产9,581.67万元；2015年1-9月净利润-555.1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宇星科技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期。

2、绿色东方环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各被担保人拟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各被担保人应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其中绿色东方环保以反担保的身份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绿色东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方同时依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5、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此次计划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 5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实际贷款金额 13,715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7,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的 73.3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